

# 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

## 第 2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持人：丁副市長庭宇

# 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參、會議主持人：丁副市長庭宇

記錄：曾苡馨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秀卿、章委員慈育、姜委員志俊、王委員浩、袁委員乃娟（張專門委員釗嘉代）、梁委員秀菊（李副處長奕君代）、陳委員盈蓉、廖委員茂為（陳副局長郁文）、林委員奕華（許科長裕陞代）、黃呂委員錦茹（林專門委員菁代）

伍、列席人員：

衛生局：黃副處長繼慶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黃管理師木嫻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蕭科長舒云、陳專員肯玉、粘股長羽涵、游科員婷婷、曾科員苡馨

陸、未出席人員：

郝主任委員龍斌、林委員奇宏、林委員濟民、陳委員清祥

柒、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第 2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裁 示：予以確認。惟報告案二之經費敘述建議與該項表格預算金額及補助項目之陳述一致，詳列「醫療照護」之經費共計新臺幣 469 萬元

整（含醫療費用補助、輔具補助、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料分析）。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款項支用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截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市 SAR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臺幣 2 億 9,513 萬 6,245 元（扣除郵局劃撥手續費並加計繳回違約金）。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773 萬 2,223 元；捐款人僅註明 SAR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2 億 8,740 萬 2,350 元，另含繳回違約金新臺幣 1,672 元。
- 二、有關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之捐款，均依捐款人之指定轉予特定受贈人或作為特殊用途，已全數核銷支用完畢，共計新臺幣 773 萬 2,223 元。
- 三、有關本捐款非指定用途部分：

本委員會自 92 年 6 月成立迄今共召開 20 次會議，已審議通過 46 件補助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 億 1,946 萬 7,766 元，已核銷金額新臺幣 1 億 6,373 萬 8,182 元，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一）已結案件 36 件，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2 億 2,327 萬 643 元整，實際執行金額新臺幣 1 億 5,754 萬 8,182 元整。
  - （二）已撤案件 9 件，因獲中央補助或其他原因致撤銷補助計畫金額（即原核准金額）計新臺幣 9,000

萬 3,971 元 (不含撤銷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劃-生活扶助案金額新台幣 400 萬元)。

(三) 執行中 1 件，核准補助金額新台幣 619 萬元，執行期限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四、綜上，本委員會截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止，總計已核銷金額新台幣 1 億 7,147 萬 405 元，尚可運用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2,366 萬 5,840 元。相關捐款使用情形公布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http://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

決 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有關「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三期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三期計畫主要包含「醫療照護」及「心靈關懷」兩部份，經費共計新台幣 619 萬元整，執行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 醫療照護之經費共計新台幣 469 萬元整 (含醫療費用補助、輔具補助、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料分析)，由本局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執行。其中醫療費用及輔具補助計新台幣 110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 6 人次申請補助，合計 18 萬 2,240 元整。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料分析經費計 359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有 63 人完成健檢，執行經費計 113 萬 4,000 元整。

(二) 心靈關懷之經費共計150萬元整，其中有關心理輔導與特殊個案心理諮商，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辦理，本局核定16萬9,000元整；病友支持團體部分，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辦理，執行經費計9萬8,702元整。

「臺北市後SARS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三期計畫」執行進度表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執行成果(至103.6.30止)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賸餘金額
<b>一、醫療照護</b>				<b>469萬</b>	<b>131萬6,240</b>	<b>337萬3,760</b>
(一) 醫療費用補助	與SARS相關之門診、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不包括掛號費)，申請時間自100年12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止	共有3位個案(6人次)申請，申請金額共18萬2,240元整。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00萬	18萬2,240	81萬7,760
(二) 輔具費用補助	補助與染SARS有關之後遺症所需輔具。(經醫師評估個案因復健必須使用之相關輔具、復健器材等，則予以補助)	無		10萬	0	10萬
(三) 健康檢查	1. SARS可能病例健康檢查。 2. SARS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及報告	(1)自101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1日止共有63位個案健檢(每人健檢費用1萬8,000元)，共計申請金額為113萬4000元整。 (2)SARS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及報告於健康檢查完成後半年內辦理。 (3)採行政授權方式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辦理。		359萬	113萬4,000	245萬6,000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執行成果 (103.6.30 止)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賸餘金額
<b>二、心靈關懷</b>				<b>150萬</b>	<b>9萬8,702</b>	<b>140萬1,298</b>
(一) 輔導 諮商	心理輔導與特殊 個案心理諮商	本案原核定金額為30萬，經本局委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以16萬9,000元辦理。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30萬	0	30萬
(二) 病友 支持 團體 活動 部分	1、SARS之友協會會刊發行 2、SARS之友協會部落格維護 3、健康促進活動與養生課程研習	103年1月3日由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以115萬得標。後因中華民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友協會表示本案契約人事費過高，實際用於照顧病友的經費偏低，該協會無法配合本案執行。目前本案已終止契約。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120萬	9萬8,702	110萬1,298
<b>合計</b>				<b>619萬</b>	<b>141萬4,942</b>	<b>477萬5,058</b>

決 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有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辦理「SARS 防疫十週年紀念活動」，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感念及撫平殉職人員遺族之傷痛，表達臺北市政府慰問之意，特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所舉辦 SARS 十週年紀念活動，該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一) 102 年 4 月期間由該院和平婦幼院區院長陳潤秋及前和平院區院長(現任中興院區院長) 璩大成帶領相關主管(約 3-4 位) 分別前往宜蘭、新店及臺中拜會往生同仁家屬，並贈與蛋糕暨水果禮盒各 1 份。

(二) 為罹患 SARS 生存者、SARS 罹難者遺眷辦理兩場活動：

1、10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 15 分，假該院和平院區和平 A 棟十樓大禮堂，辦理影片欣賞〈片名：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參加人數約為 200 位左右，會場並備有餐點。

2、10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舉辦 SARS 十週年感恩活動-關懷系列音樂會，地點位於該院和平 A 棟十樓大禮堂，邀請草山樂坊現場演出，與會人員約為 220 位左右；同時段於該院婦幼院區第二大樓 7 樓會議室同步視訊，參與人數約為 80 位左右。參與人數合計約 300 位。

決議：洽悉備查。建議於 15 週年紀念活動針對罹患 SARS 生存者及罹難者遺眷依情事致贈禮品、慰問金或辦理健康檢查表達本府慰問之意。

## 捌、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有關「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三期計畫」之病友支持團體剩餘款經費繳回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計畫其中第一期、第二期計畫，由本局以行政授權方式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執行，醫療照護委由陽明院區辦理，心靈關懷委由松德院區辦理。第三期計畫之心靈關懷部分，松德院區表示因醫療人力不足，僅能執行心理輔導及特殊個案心理諮商部份，無力再承接病友支持團體活動，爰本局以勞務採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二、前揭採購案，102 年招標作業歷經 3 次流標、1 次廢標。期間本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同意視實際發包需求變更計畫，於總金額不變條件下，調整經費項目，增列聘僱人力費用。嗣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以下簡稱感管學會)以 115 萬元得標。
- 三、按「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三期心靈關懷計畫」勞務採購需求說明徵求文件中第 2 點需求說明第 3 項工作內容及項目：(1)印製前內容須經中華民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友協會同意，且有該協會同意文件佐證，必要時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得以覆閱。(2)配合中華民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友協會之要求，更新並提供有關 SARS 相關議題訊息發布、防疫新知、養生保健、心靈故事等主題文章內容。(3)每期發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養生研習活動內容並檢視

留言平臺之內容，依照中華民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友協會之意見，協助回覆部落格訊息。(4)參與活動之對象資格由中華民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友協會審核，活動內容亦需與該協會討論並經過該協會同意，且有中華民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友協會同意文件佐證。惟 SARS 之友協會因故未能配合承辦廠商於規劃之期程內提供意見。

四、為利病友支持團體活動順利進行，本局與中華民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友協會（以下簡稱：SARS 病友協會）幾經協調並召開 3 次討論會議（103 年 1 月 20 日、103 年 2 月 20 日、103 年 3 月 14 日），然會中該協會均表達本案契約人事費過高（72 萬 4,320 元整），實際用於照顧病友的經費偏低（42 萬 5,680 元整）。本案實應立即終止契約不應續由廠商承作。

五、103 年 3 月 14 日 SARS 病友協會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仍未能配合承包商提供意見並建議本局與感管學會終止勞務採購契約。終致廠商無法如期履約，係不可歸咎於廠商之事由，且本案合約廠商感控學會因上開情事難以繼續承接本計畫。是以，本局依該勞務採購契約案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與感管學會協議終止契約，自 103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並支付感管學會於本次契約執行期間已發生權責關係所衍生費用共 9 萬 8,702 元，本計畫賸餘經費 110 萬 1,298 元。

**擬 辦：**擬請 同意由本計畫經費支付感管學會於本次契約執行期間已發生權責關係所衍生費用共 9 萬 8,702 元，賸餘款 110 萬 1,298 元繳回臺北市「SARS 民間

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衛生局妥善規劃日後病友支持方案之辦理方式。另請社會局邀集衛生局及相關局處研議 SARS 民間捐款積極運用方式，如用於伊波拉、腸病毒、禽流感等防災、醫療或疫情相關工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